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 公司此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续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于2018年2月14日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科国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知，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增持梅雁吉祥股票19,690,60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1.0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增持梅雁吉祥股票75,216,90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3.9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梅雁吉祥94,907,50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截止至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94,907,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2、公司此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续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